

# 大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田农函〔2024〕157号

## 2024年大田县农业机械报废公告（三）

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63号）《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下列闽04-21329等1台农业机具达到规定使用年限，按规定予以公告报废。请机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将农业机械送交合法、有资质的报废回收公司报废，并到大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站办理报废农业机械注销登记手续，同时申领报废更新补贴，享受农机补贴政策。逾期未办理的，将注销农业机械档案，其号牌、行驶证、登记证书也将予以作废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机主自负。

咨询电话 0598-7222159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大田县应报废农业机械名册



附件：

## 大田县应报废农业机械名册

序号	农机类型	号牌号码	车主	注册登记日期
1	多功能拖拉机	闽 04-21329	乐起捷	2015-10-26

